

香港法律制度

概況

堅守法治及維護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和持續具有吸引力的重要元素。《基本法》保障香港繼續奉行普通法制度，該制度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

「一個國家，兩種法律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享有高度自治：

- 可透過普通法制度尋求司法公正
- 終審法院享有終審權，可委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 有超過 260 項多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某些領域內自行簽訂超過 250 項雙邊協議，涵蓋民用航空、促進和保護投資、移交逃犯、刑事司法協助、移交被判刑人、避免雙重課稅和稅務資料交換的協定等
- 英文及中文均為法定語言；所有香港的條例均以中、英文制定，兩種文本同等真確，具同等效力

香港法治排名**亞洲第 2、全球第 15**（世界銀行《世界管治指標》研究）：

- 香港法治百分值由 1996 年的 69.9 分上升至 2016 年的 93.3 分
- 自 2003 年以來，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綜合指標中得分一直保持在 90 分以上（滿分為 100 分）

香港在人類自由指數排名**亞洲第 1、全球第 2**〔(卡托研究所)《人類自由指數 2017》評香港得分 8.88（滿分為 10 分），其中**法律制度誠信得分 8.3**〕。

《基本法》

- 《基本法》分別有三條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不受任何干涉（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八及八十一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即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條載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職方面的規定和機制*
- 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終審權

- 終審法院 1997 年 7 月 1 日於香港成立，取代倫敦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上訴法院
- 終審法院的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普通法非常任法官；

* 法官是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包括徵得立法會同意，予以免職。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並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審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參加審判

任命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傑出法官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終審法院現時有十四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即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以往來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包括新西蘭的高級法官
- 這些傑出的法官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標誌着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助維持人們對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

法律界人才薈萃

香港擁有穩健及高透明度的法律制度，當中有賴一羣優秀、獨立及具國際經驗的法律執業專才，在不同法律範疇提供專業服務。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約有 9,600 名執業律師及逾 1,400 名執業大律師
- 有來自 30 多個司法管轄區約 1,400 名註冊外地律師
- 有逾 80 家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

全球法律樞紐

香港人才濟濟，本地、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法律專業精英匯聚，而多個知名法律相關組織及國際機構亦以香港為基地發展業務，包括：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區香港辦事處

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是透過仲裁及調解解決爭議的首選地：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 150 個《紐約公約》締約國執行；而香港亦分別與中國內地及澳門簽訂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爭議解決個案(包括仲裁與調解)於 2017 年達 532 宗，中心在 2017 年所管理的案件的爭議金額總和約為 47 億美元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環球仲裁評論》中就其地理位置、物符其值、員工的服務水平及資訊科技服務的範疇，**獲排名第一**
- 自 2015 年起，香港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中，一直獲評為**全球首五個最受歡迎仲裁地之一**
-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設立了調解機制處理相關的投資爭端